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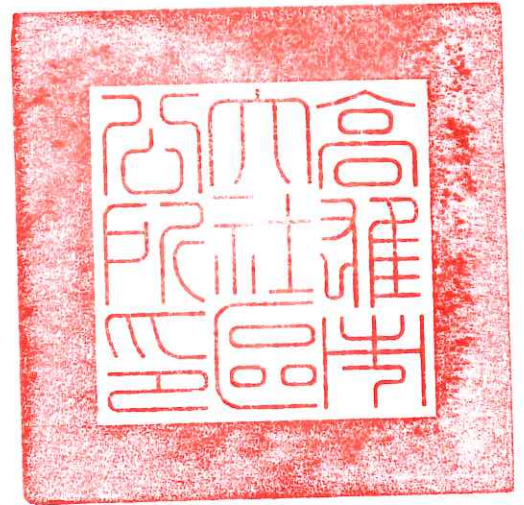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社字第115311058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轄黃秋祥君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9鄰文化路9之5號、民國37年12月9日出生)於115年10月5日病逝於新上琳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秋祥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九泰國際禮儀生命有限公司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18號)處理喪葬事宜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昀琬